

附件二

106 學年度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
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畢業國中	
身分證號碼		家長姓名	
聯絡電話	日：() 夜：() 手機：()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分發結果	☐ 未錄取 ☐ 已錄取，錄取學校：_____ 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06 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.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，並檢附「分發結果通知單」，於複查期限內由本人或家長親自至本會(國立新營高工)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2. 複查以一次為限，再次申請不予受理。
3. 複查時請另附書寫姓名、地址並貼足新台幣 32 元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，以便寄發複查結果覆查表。
4.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者，以增額方式錄取。
5. 受理複查時間：106 年 6 月 13 日(二)10:00 至 17:00 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